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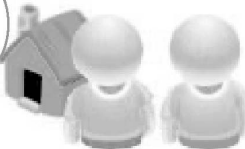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7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霸凌辱罵 PO 上網

行為可惡又犯法



「打他！打他！」「這個死小胖，擺明了就是欠揍！」打掃時間，在六法國小五年某班的教室裡，同學聚在一起鼓譟。只見帶頭的小亮和幾名同學發狂似的攻擊小胖，其他同學在一旁拍手叫好，助長了小亮等人的氣焰。可憐的小胖有如過街老鼠，在教室裡亂竄，模樣十分狼狽。

原來，模樣胖嘟嘟的小胖經常是班上同學取笑的對象，再加上他的個性軟弱，更讓某些同學以欺負小胖為樂。

「都拍到了嗎？我們把這段『胖鼠過街』的影片放上網路，讓大家欣賞！」小亮將小胖被毆的影片 PO 上網，並加注許多辱罵的文字。影片很快就在網路上流傳開來，曾看過小胖被追打的罔樣的同校同學，議論紛紛，不管小胖走到何處，總是被人指指點點，使他開始對上學感到恐懼。

「小胖！時候不早了，該起床準備上學咯！」媽媽一如往常的叫小胖起床，卻赫然發現他躲在棉被裡，淚流滿面，不管媽媽好說歹說，小胖就是不願意上學。媽媽見狀，深感事態嚴重，於是到學校了解發生了什麼事。



請問：小亮等人應負什麼法律責任？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118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近年來，由於媒體大幅報導，長期存在於校園的霸凌問題，逐漸浮上檯面，也引起了社會大眾廣大的討論。所謂「霸凌」，是指一個學生長期、重複被一個或多個學生欺負或騷擾，或是被鎖定為霸凌對象，導致當事人身心受到嚴重傷害，而成為受凌虐的學生。

霸凌的類型，可以分為身體霸凌、語言霸凌、網路霸凌。諸如：攻擊同學的身體，誣告或陷害同學違反校規，對同學擺出惡意的姿勢和眼神，利用小團體孤立、排擠同學，在網誌或論壇上發表人身攻擊的言論，以性騷擾的手段攻擊，例如：脫光衣物、阿魯巴等，都是校園霸凌常見的情形。

案例中，小胖在教室裡被小亮等人追逐毆打，他明顯已經遭到霸凌。就法律層面而論，傷害同學身體的行為，可能已經觸犯刑法第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另外，小亮將小胖被毆的影片 PO 上網路，並加注文字辱罵，這樣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，依該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心靈雜地帶

不論長相或個性，每個人都有獨特處，必須受到尊重。若只因他人的不同，而欺負對方，不但顯得你是個非常不成熟的人，而且沒有同理心。

若發現同學受到霸凌時，別因為覺得好玩而起鬨，成為幫凶。請勇敢站出來通知師長，讓師長處理，幫助受凌者，這樣才能抑止這些令人不舒服的惡行。